

法院公告

白音嘎日迪：

本院已受理原告冯春学诉包双山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包双山、白音嘎日迪连带偿还原告冯春学借款本金**7100**元,支付利息**3266**元;要求被告包双山、白音嘎日迪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包双泉：

本院已受理原告冯春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包双泉偿还原告冯春学借款本金**18340**元,要求被告包双泉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包双泉、莲花(又名崔莲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冯春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包双泉、莲花共同偿还原告冯春学借款**130270**元,支付利息**73188**元;要求被告包双泉、莲花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张云海：

本院已受理原告冯春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张云海偿还原告冯春学借款本金**12000**元,支付利息**3840**元;要求被告张云海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包青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全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1.**要求被告包青山给付欠款本金**12300**元;**2.**要求被告包青山给付逾期利息**1079.33**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包青山承担。)、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法院公告

包双泉：

本院已受理原告冯春学诉田雪梅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田雪梅、包双泉偿还原告冯春学借款**244440**元;要求被告田雪梅、包双泉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包双泉：

本院已受理原告冯春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主要内容:要求被告包双泉偿还原告冯春学借款本金**35350**元,支付利息**11835**元;要求被告包双泉承担案件受理费)、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遗失声明

喀喇沁旗缘绿蔬菜水产门市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67337,声明作废。

赛罕区根格苏立德蒙餐馆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29976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昌烟酒店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008636,声明作废。

赛罕区彰化中调料店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374339,声明作废。

玉泉区猫儿虎老奶奶串串香店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4600451945,声明作废。

武川县王武虎便民超市,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5MA0N1DLK6H,声明作废。

呼伦贝尔呼伦牧歌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4MA0N7T3H3J,声明作废。

赛罕区展西路景甜水果超市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363879,声明作废。

2018年7月2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庆奶农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104NA000008X,成员会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庆奶农专业合作社
2018年7月2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盛浩废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585187420J,股东会于**2018**年**7**月**1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盛浩废品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再兴农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21000015497,股东会于**2018**年**7**月**1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再兴农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0日

法院公告

高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债权人)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高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张飞雄：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债权人)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张飞雄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刘知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债权人)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刘知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及支付利息、取现手续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斯庆陶格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债权人)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斯庆陶格色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王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賦支行(债权人)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王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法院公告

刘庆林：

本院受理胡淑珍诉刘庆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夏文武、李静、夏宏兴：

本院受理原告张桂云、张桂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夏文武、李静、夏宏兴：

本院受理原告张桂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刘跃果、曹聪：

本院受理阿拉坦莲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2502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孙旭：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斌、杨志强诉被告孙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527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万庆元、刘叶、倪溥君、杨海、宋俊峰、王伟、杜军、白季明、张贵平、高永拴、万霞女、万瑞霞：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27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3日

刘美龙、邱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田信用社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